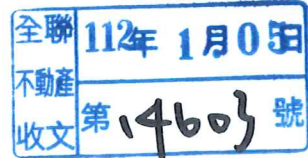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1082085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1003016\_1110820853\_112D2000559-01.pdf、  
1121003016\_1110820853\_112D2000560-01.pdf)

主旨：修正「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自即日生效，並檢送修正規定及規定對照表各一份，請查照轉知。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消防署、建築研究所、營建署(資訊室、秘書室法制課、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 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規定

一、內政部為從事建築設計、施工、構造、材料與設備等技術之審議、研究、建議及改進等事項，特依照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置委員四十三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部長指派本部營建署署長兼任，二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本部部長於委員中指定之。

本會除主任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部部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本部主管業務相關人員。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代表。

(三)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代表。

(四)建築設計施工、建築構造與建築設備及材料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二項第四款之委員，分建築設計施工、建築構造與建築設備及材料三分組。

三、本會委員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第二點第二項第四款之委員，續聘以連續二次為限，且每次改聘不得超過該款委員人數二分之一。

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四、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關於建築設計施工技術之審議、建議及輔導改進事項。

(二)關於建築構造之審議、建議及輔導改進事項。

(三)關於建築設備之審議、建議及輔導改進事項。

(四)關於建築材料品質、規格與其他建築技術之調查及輔導改進事項。

五、第四點第四款有關建築材料品質、規格及其他建築技術上必要之調

查，得委託有關機關或學術團體為之。

六、本會審議程序如下：

- (一) 送交業務主管單位提供意見。
- (二) 本會得推派委員或聘請專家學者就建築技術有關事項研擬意見，提供會議討論及審議之參考。
- (三) 提付本會會議審議。
- (四) 製作審議會議紀錄，簽請部長核定。

七、本會開會，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應指定副主任委員一人為主席，二位副主任委員皆因故不能出席，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八、本會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但第二點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參與發言及表決。本會會議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委員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會因審議議案之需要，得邀請具有經驗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團體代表或專家學者列席。

九、本會不對外行文，會議決議事項報經部長核定後，以內政部名義行之。

十、本會為辦理審議案件登記、會議紀錄及其他日常會務，置秘書一人、幹事三人由部長就營建署有關人員派兼之。

十一、本會委員及職員均為無給職。

# 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內政部為從事建築設計、施工、構造、材料與設備等技術之審議、<u>研究、建議</u>及改進等事項，特依照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一、內政部為從事建築設計、施工、構造、材料與設備等技術之審議、<u>建築及改進</u>等事項，特依照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配合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六條第一項授權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本會置委員<u>四十三</u>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部長指派本部營建署署長兼任，二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本部部長於委員中指定之。本會除主任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部部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本部主管業務相關人員。</p> <p>(二)<u>國家發展委員會</u>代表。</p> <p>(三)<u>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u>代表。</p> <p>(四)<u>建築設計施工、建築構造與建築設備及材料</u>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p> <p><u>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數</u></p>	<p>二、本會置委員<u>四十七人至五十三</u>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部長指派本部營建署署長兼任，二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本部部長於委員中指定之。</p> <p>本會除主任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部部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本部主管業務相關人員。</p> <p>(二)<u>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u>代表。</p> <p>(三)<u>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u>等團體代</p>	<p>一、配合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刪除部分機關團體代表，爰修正第一項本文，調整委員人數。</p> <p>二、配合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業更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業更名為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並考量現行直轄市數量已增為六個，且建築開發案之型態略有城鄉差別，其他直轄市、縣(市)之情形亦需一併衡酌，又涉及建築開發商業團體之議題於提案至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議前邀集建築開發商業團體研商，爰變更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建築開發商團體參與本會運作方</p>

<p><u>三分之一。</u></p> <p><u>第二項第四款之委員，分建築設計施工、建築構造與建築設備及材料三分組。</u></p>	<p>表。</p> <p>(四) <u>規劃設計、施工技術、建築構造及建築設備與材料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u></p> <p>(五) <u>因應地方建築風貌特色之特殊議案需要，具有經驗之地方機關、團體代表或專家學者。</u></p> <p><u>前項第五款委員人數，最多為六人。</u></p> <p><u>本會委員之任期，除第二項第五款委員任期至特殊議案決議完成為止外，為一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u></p> <p><u>委員出缺時，本部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或特殊議案決議完成之日為止。</u></p> <p>本會分設<u>規劃設計、施工技術、建築構造、建築設備及材料</u>四小組。</p>	<p>式，改採第八點第三項規定方式，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刪除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等團體。</p> <p>三、配合建築技術規則編名將<u>規劃設計、施工技術</u>合併為<u>建築設計施工</u>，爰修正第二項第四款。</p> <p>四、因應地方建築風貌特色議案需要另聘委員之方式，程序冗長不易運作，爰刪除第二項第五款及第三項至第五項該類委員之相關規定。</p> <p>五、為促進本會組織性別平等，定明性別比例限制，爰新增第三項。</p> <p>六、現行規定第四項及第五項已移列第三點第一項及第三項，爰予刪除。</p> <p>七、現行規定第六項分組名稱及數量配合第二項第四款之專家學者領域修正，並變更為第四項。</p>
<p>三、本會委員之任期為<u>三年</u>，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u>第二點第二項第四款之委員，續聘以連續二次為限，且每次改聘不得超過該款委員人數</u></p>	<p>第二點第四項 本會委員之任期，除<u>第二項第五款委員任期至特殊議案決議完成為止外</u>，為一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p>	<p>一、第一項由現行規定第二點第四項移列修正。因本會每年召開次數不多，審議案件為法規案，為延續一貫之立法目的，委員會成員不宜頻繁變動，現行任期</p>

<p><u>二分之一。</u> 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p>	<p>進退。 第二點第五項 委員出缺時，本部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或特殊議案決議完成之日為止。</p>	<p>一年改聘頻率與召開會議次數相比過於頻繁，爰將任期修正為三年。另本次修正刪除現行規定第二項第五款特殊議案委員，爰配合刪除該類委員任期規定。</p> <p>二、為利第二點第二項第四款之委員人選更換制度化，定明續聘次數及改聘人數比例限制，爰新增第二項。</p> <p>三、第三項由現行規定第二點第五項移列修正。因本次修正刪除現行規定第二項第五款特殊議案委員，爰配合刪除補聘該類委員之任期規定。</p>
<p><u>四、本會之職掌如下：</u> （一）關於建築設計<u>施工</u>技術之審議、建議及輔導改進事項。 （二）關於建築構造之審議、建議及輔導改進事項。 （三）關於建築設備之審議、建議及輔導改進事項。 （四）關於建築材料品質、規格與其他建築技術之調查及輔導改進事項。</p>	<p>三、本會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建築設計技術之審議、建議及輔導改進事項。 （二）關於建築<u>施工</u>技術之審議、建議及輔導改進事項。 （三）關於建築構造之審議、建議及輔導改進事項。 （四）關於建築設備之審議、建議及輔導改進事項。 （五）關於建築材料品質、規格及其他建築技術之調查與</p>	<p>一、點次變更。 二、本文酌作文字修正，並將現行規定第一款及第二款事項合併為第一款。 三、現行規定第三款至第五款款次變更為第二款至第四款，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p>

	輔導改進事項。	
<p><u>五、第四點第四款有關建築材料品質、規格及其他建築技術上必要之調查，得委託有關機關或學術團體為之。</u></p>	<p>四、第三點第五款有關建築材料品質、規格及其他建築技術上必要之調查得委託有關機關或學術團體為之。</p>	<p>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現行規定第三點第五款調整為第四點第四款，爰酌作文字修正。</p>
<p>六、本會審議程序如下： （一）送交業務主管單位提供意見。 （二）<u>本會得推派委員或聘請專家學者就建築技術有關事項研擬意見，提供會議討論及審議之參考。</u> （三）提付本會會議審議。 （四）製作審議會議紀錄，簽請部長核定。</p>	<p>五、本會審議程序如左： （一）送交業務主管單位提供意見。 （二）推定委員審查擬具審查意見。 （三）提付本會會議審議。 （四）製作審議會議紀錄，簽請部長核定。</p>	<p>一、點次變更。 二、本文酌作文字修正。為簡化提會議審議程序，保留由委員或聘請專家研擬意見之彈性以提升效率，爰修正第二款。</p>
<p>七、本會開會，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u>應指定副主任委員一人為主席</u>，二位副主任委員皆因故不能出席，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p>	<p>六、本會開會，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由副主任委員<u>互推</u>一人為主席，二位副主任委員皆因故不能出席，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p>	<p>一、點次變更。 二、二位副主任委員互推決定其一為主席之機制，修正為由主任委員指定主席。</p>
<p>八、本會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u>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但第二點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參與發言及表決。</u></p>	<p>七、本會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p>	<p>一、點次變更。 二、定明代理出席會議之機制，爰增訂第二項。 三、增訂委員以視訊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 四、因審議議案需要，得邀請委員以外之地方政府、相關團體或專家學者列席參與會議，爰增訂第四項。</p>



<p><u>本會會議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委員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p> <p><u>本會因審議議案之需要，得邀請具有經驗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團體代表或專家學者列席。</u></p>		
<p><u>九、本會不對外行文，會議決議事項報經部長核定後，以內政部名義行之。</u></p>	<p>八、本會不對外行文，會議決議事項報經部長核定後，以內政部名義行之。</p>	<p>點次變更。</p>
<p><u>十、本會為辦理審議案件登記、會議紀錄及其他日常會務，置秘書一人、幹事三人由部長就營建署有關人員派兼之。</u></p>	<p>九、本會為辦理審議案件登記、會議紀錄及其他日常會務，置秘書一人、幹事六人由部長就營建署有關人員派兼之。</p>	<p>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審議案件數量調整幹事人數。</p>
<p><u>十一、本會委員及職員均為無給職。</u></p>	<p>十、本會委員及職員均為無給職。</p>	<p>點次變更。</p>